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口道口述

2013 年元月中旬以来相关网口和媒体反映：安徽安口汽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口称“公司”）董事口王江安涉嫌操口定向增口新能源汽口口目的招投口事口，中口方与董事口王江安存在关口关系。

二、澄清口明

口核口，上述口道与事口不符，具体口明如下：

公司已在第一口口将相关信息上口中共安徽江淮汽口集口有限公司口律口口委口会（以下口称“江汽集口口委”），江汽集口口委已就上述反映口口口行口口，未口口董事口王江安干口、插手招口口目，幕后操作，非法口口的口据。

公司通口向中口方口函的形式口口，并口口律口事口所的核口确口，公司董事口王江安与中口方不存在根据《深圳口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口口》10.1.3、10.1.4、10.1.5 和 10.1.6 条口定的关口法人和关口自然人关系。

公司新能源汽口口目的招投口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口，信息披露工作口格遵守《口券法》、《公司法》等法口及《上市口口》的口定，公司新能源口目正按口划和要求有序口行。

三、其他说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除本公告澄清内容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或与公司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公告等。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